

## 班代宣導會議資料

### 伍、師資培育中心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申請(課程組)

相關細節請至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網頁查詢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411.php?Lang=zh-tw>)

#### 二、修課規定、人文關懷相關課程(課程組)

##### (一)重要教程規定宣導：

★欲成為師資生的同學們，請積極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

透過本測驗可讓同學自我瞭解本身在具備「擔任教師情境判斷、價值觀及人格」等面向的適配程度，做為後續深化學習面向的參考。

本校師培中心於收到各學系學生名單後，將通知各學系將潛能測驗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及操作手冊轉知學生施測。

全師培學系同學請在入學當學期完成施測，師培學系同學請於大一下學期參加學系甄選前完成施測，其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同學則在報考時應完成教師人格測驗。

1. 師資生就讀系所≠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前，尚須於修業年限內，依以下情形，取得輔系、雙主修學位或修畢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證明，詳細資訊請參閱師培中心網頁資訊 <https://reurl.cc/Zrqj0A>：
  - (1)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欲認定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取得輔系或雙主修之學位，大學畢業證書上需註記「輔系或雙主修」系名之學士學位證書。
  - (2)研究所師資生：須取得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同意得修習輔系課程，並由該培育系所審核認定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證明者(修業年限內)，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2.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學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3.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2)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4. 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5.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申請至碩博班續修教程表單請連結師培中心網頁 <https://reurl.cc/GoLbpD>。
6. 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申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之提醒：
  - (1)因應每學年度教育學程課程架構可能調整，提醒同學有意修讀教育學程時需特別留意

課程架構的變化。

(2)申請抵免時須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期當學期之寒暑假開始至開學 1 週內(依各學年度公告日程為主)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3)提醒同學，如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請詳細參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避免預修後無法抵免，如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分機 1125。

7.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以符技職法規定，請參閱各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架構 <https://bit.ly/21Q5zFI>。

## (二)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選修

1.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005\*\*」之人文關懷課程，可以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符合師資生需修習至少 1 門人文關懷課程。

2.以下的課程為通識中心與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課程，可認列為師資生需修習至少 1 門人文關懷課程，但無法採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同學可前往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參閱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799.php?Lang=zh-tw>)。

## 三、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課程組)

(一)招生對象:大二、大三(不含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惟大學部延畢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大四、碩四、博七、在職專班碩六)，不得報考教育學程甄選。

(二)報考時程、資格條件、報名流程、甄選名額方式，以 112 學年度簡章公告內容為主。

(三)甄選簡章預計於 112 年 10 月第 1 週公告。

(四)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預計於 112 年 10 月第 1 週辦理，師培中心將另電子公告採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

(五)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https://reurl.cc/NZ650p>。

(六)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訊息，請同學隨時留意本校電子公告訊息。

## 四、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實習組)

(一)申請資格:師資生通過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得參加教育實習。應屆畢業生可先提出教育實習申請，若資格不符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撤銷。

(二)申請方式:至本校「教育實習管理系統」線上申請通過後，列印「實習申請書」(一式兩份)親送教育實習機構核章。申請前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確認教育實習機構是否適合。

(三)申請時程:請依實習組公告期限內完成，請各師資培育學系班代統一收齊「實習申請書」(第一聯)並繳回本中心實習輔導組辦公室(教學大樓 T410)。

(四)請詳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網頁「實習申請」與「實習輔導」兩部分，並追蹤臉書「彰師大實習生粉絲團」以獲取最新消息。